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调整为：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调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